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升學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繼續升學進修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升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經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獲錄取者。

第三條 頒獎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考取本校碩士班者，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整、獎狀 1 幀。
- 二、考取本校博士班者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、獎狀 1 幀。

第四條 請各系提供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名單，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公開表揚，學生入學註冊後於 10 月 31 日前，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可，發給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升學獎勵申請表

申請時間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學號	
研究所班級		連絡電話	
入學前資料			
原畢業班級		原畢業學號	
佐證資料			
請黏貼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正面影本		請黏貼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反面影本	
申請人簽章		系主任簽 章	
以下由承辦單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核章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